
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51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赵宅前街					215151
	法人代表姓名	曲林	联系电话	1332800470	停车场负责人	杨雷	联系电话	1381489570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800	83	/	83		
		计次	/	/	/	/		
	室内停车		/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/	/	/	/		
		计次	/	/	/	/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1、1 小时以内，按 8.00 元/小时计价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。 2、超过 1 小时，每增加半小时，加收 3 元，以此类推，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。 3、收费时段：7:00—22:00。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半小时内（含半小时）免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 3、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 1 小时内（含）免费。持残疾人且有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 2 小时内（含）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做好收费公示，严格按公示（标价牌）内容收费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3 年 6 月 20 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15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